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7.02 10:44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屏東監獄接見室寄送物品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7 年 06 月 0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9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
一、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、第 31 條；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受戒治人除左列節日外，不得送入飲食。

(一) 農曆除多至正月初五。

(二) 元月一日及二日。

(三) 父親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。

三、寄入物品、菜餚限重應在二公斤，請先行過磅，切勿超重。

四、物品之寄入，應由收容人家屬、親友於接見處，憑身份証件登記後，始許可之，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准送入。

五、為防夾帶（藏）摻雜違禁品、有礙收容入健康及維護監獄紀律，下列各項禁止寄入。

(一) 物品、食品部份：

罐頭、泡麵、瓜子、不透明糖果、餅干、麵包花生、蜜餞、肉鬆、魚鬆、或摻雜中藥的食品、炒蛋、醃製品、泡菜類、涼拌類食品、米糕、麵食類、大腸、壽司、米血、粽子、肉圓、芋丸、魷魚絲（片）、檳榔等。

易釀酒之水果食品，如：鳳梨、葡萄、李子、龍眼、荔枝、楊桃、香蕉、甘蔗、檸檬、枇杷、草莓、桃子、芒果青、玉米等。

粉末食品及可沖泡性飲料如：咖啡、茶葉、奶粉、奶精、水果粉末、洛神花、菊花等。

不透明或不易檢查食品，食物上撒有不明粉末者。

(二) 日常必需用品部分：

視聽器材、電器用品、非教學錄音帶、錄影帶、耳機、喇叭、通訊器、大哥大、手錶、皮帶、筆、墨、硯台、乾電池、保溫杯、熱水器、賭具等。

泡茶用具、鞋類、郵票、信封、信紙、沐浴乳、洗髮乳、不透明洗髮精洗髮粉、洗衣粉、牙粉、牙膏、痱子粉等。

危險物品及管制物品：利器、引火器、繩索、通信器、煙酒、飾品、玻璃、刮鬍刀具等。

書報雜誌類其內容有礙身心健康或改過遷善和新聞局禁止發行者。

藥品（含中、西藥）。

六、送入菜餚應予檢查，故須剁碎或切片，以簡單易食乾燥為原則，不許

附有湯汁或冰凍過易腐類食品，蝦應去殼，蟹類應去除腳及殼。

七、送入水果檢查時得予切塊，皮厚之水果應去皮後始可寄入。

八、衣物類、棉製品、須經本監浸水處理檢查。

九、其他未列舉之物品是否准予送入，比照已列舉者之類性質，並考慮對戒護安全之影響性而定。

十、寄入之物品中若夾帶（藏）摻雜違禁品，被查獲一律退回或登入簿冊予以銷毀或廢棄，該領受物品之收容人依違規議處，如經查有涉及不法者將移送檢察署偵辦。

十一、符合接見規定之親友，雖未辦理接見，得准寄入金錢、菜餚、物品，但需親自辦理，請人代送者，不准寄入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，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